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简评

作者：杨玉华 | 孔焕志 | 李舒意

2021年1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作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条例》标志着我国自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明确排污许可制度开始实施以来首次将排污许可管理上升到行政法规层面,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如实公开等为手段,既推动排污单位主动承担主体责任,又进一步强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职责。

《条例》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采取按次计罚、按日连续处罚和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从严处理,提高排污单位的违法成本。

### 1. 细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

《条例》要求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明确排污许可证不仅是“排污资格证”,而且还是排污行为的法律性要求和规范性要求载体,排污许可证是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排放控制义务和责任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定性、强制性,将污染物排放治理的责任回归企业<sup>1</sup>。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确定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如果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sup>1</sup>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家系列解读文章之一:将排污许可制打造成改善环境质量的制度利器,  
[http://www.mee.gov.cn/zcwj/zcjd/202101/t20210129\\_819521.shtml](http://www.mee.gov.cn/zcwj/zcjd/202101/t20210129_819521.shtml)

变更。若排污单位发生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等情形，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强调“一证式”管理，明确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条例》在以下方面对排污单位提出了明确要求，相较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修正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包括排污单位监测记录保存时间、排污管理要求等相关主体责任予以延长或加强：

- (1)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2)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少于 5 年**。
- (3)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4)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不得少于 5 年**。
- (5)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6)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

## 3. 强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 (1) 明确排污单位配合环境监管执法的义务(《条例》第 26 条)，对于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条例》第 39 条)。
- (2) 完备违法情景，提升违法成本。除无证排放、超标排放外，《条例》还针对如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管记录等**违法性质相对轻微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针对未建立环境管理保护台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行为，《条例》明确了**按次计罚**的处罚

原则；对于排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后被责令改正的，如果在复查中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3) 明确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频次和检查方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并予以公开(《条例》第25条)。这一规定避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同时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予以公开，确保环境执法公平公开公正。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孔焕志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